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\*ST韶钢 公告编号：2016—45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韶钢国贸重大诉讼公告（博风电力诉韶钢国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钢国贸”）收到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〔（2016）沪0230民初2654号〕及相关材料，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风电力”）诉上海天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天正”）及韶钢国贸买卖合同纠纷案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原告及被告方

原告：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上海天正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诉讼原因及诉讼依据

2014年2月27日，博风电力、上海天正、韶钢国贸签订了《三方合作协议书》。2014年5月9日及2014年6月3日，上海博风与韶钢国贸签订了两份钢坯《购销合同》，各计购买钢坯6,000吨，各计货款18,600,000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博风电力预付了全部款项，但韶钢国贸仅履行了部分供货义务（合计供货798.38吨）。经博风电力多次催促，韶钢国贸合计有11,201.62吨钢坯尚未供货，折合货款34,415,022元。上海博风认为：在其依约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况下，韶钢国贸未按照约定及时交付货物，经其多次催告仍不履行，已构成根本违约。

另外，依据合作协议，博风电力与上海天正签订双方《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签订后，上海天正向原告（博风电力）支付了保证金671.32万元和部分货款260万元，但拒绝支付依据《合作协议》应支付的剩余货款。经原告（博风电力）多次催告，至今为止，上海天正仍未根据《合作协议》和购销合同的要求履行支付全部货款的义务。

根据《合作协议》11.1条的约定，该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争议纠纷协商不成，三方应向本案原告（博风电力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博风电力请求：

1. 判令解除三方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及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《购销合同》。
2. 判令韶钢国贸退还货款 34,415,022 元及违约金 21,879,707.62 元（自逾期之日起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1 日，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每日 0.1% 计算），后续发生部分按每日 0.1% 延续计算。
3. 判令没收上海天正的保证金 6,713,200 元，对韶钢国贸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。
4. 判令韶钢国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，上海天正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本案已受理，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，目前无法判断。

### 五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起诉书、受理通知书 [（2016）沪 0230 民初 2654 号]。
2. 三方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及相关的《购销合同》。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